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冀0104执6872号

韩正明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支行与韩正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作出(2022)冀0104执68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韩正明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二区25-2-401等2处不动产。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复函“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二区当前基准价格为9900元/平方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韩正明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二区25-2-401等2处不动产中住宅用房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9900元/平方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